**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白河县-2025-00406**

**白河县卡子镇陈庄小学滑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白河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_Toc302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_Toc1925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评审要求 1](#_Toc21991)2

[第四章 采购内容 30](#_Toc1301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参考） 31](#_Toc289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及CA主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和CA主锁）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1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并按规定时限解密响应文件。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

8、供应商报名成功，如自愿放弃投标，应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若未按此要求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将登记供应商不诚信信用记录，在一个自然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白河县卡子镇陈庄小学滑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9月16日 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白河县-2025-00406

项目名称：白河县卡子镇陈庄小学滑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白河县卡子镇陈庄小学滑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6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卡子镇陈庄小学滑坡治理勘察设计 | 1(1) | 详见采购文件 | 76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河县卡子镇陈庄小学滑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河县卡子镇陈庄小学滑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需提供在本单位近6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3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3）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甲级资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4）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在本单位近6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3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或者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税收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http://zxgk.court.gov.cn）；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企业法人和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8月30日 至 2025年09月05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16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9月16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有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2、供应商须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直接下载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的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开标前必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上传电子文件，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开标时携带CA锁用于解锁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南台路69号

联系方式：1502985818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小河口钖城江韵2幢1单元202室

联系方式：1822056026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工

电话：18220560261

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9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与 说 明**  |
| 1 | 采购人 | 名 称:白河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南台路69号 电 话:1502985818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小河口钖城江韵2幢1单元202室联系人：邢工电 话：18220560261 |
| 3 | 项目名称 | 白河县卡子镇陈庄小学滑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ZCSP-白河县-2025-00406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四章 |
| 7 | 采购预算 | 白河县卡子镇陈庄小学滑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预算金额760000.00元；（供应商总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8 | 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实施地点 |
| 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 |
| 11 | 质 量 | 合格 |
| 12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需提供在本单位近6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3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3）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甲级资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4）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在本单位近6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3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6）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或者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税收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http://zxgk.court.gov.cn）；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企业法人和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3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15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3日前 形式：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到《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6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7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5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形式：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到《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8 |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3日内 形式：以电子文件形式 |
| 19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20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 |
| 2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22 | 文件数量及要求 | 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注：在中标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各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电子版U盘1份（以word文档及PDF签章形式），提供的电子版U盘需与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 |
| 23 |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有关人员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内容，如不能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的，供应商须上传加盖印章或签名的扫描件。纸质响应文件需为本人亲笔签名。 |
| 24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25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6日14:00前开标时间：2025年09月16日14:00整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1开标室 |
| 26 |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27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 磋商公告期限截止之日至今 |
| 28 | 其他 |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的投标方式，供应商需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携带数字证书（CA锁）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
2. 供应商须在开标系统中“项目开标”进入“响应文件解密”环节后60分钟内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倒计时1小时）超过60分钟未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不进入评审程序（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

三、供应商不得通过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光盘）直接将电子响应文件导入评标系统。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评审要求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2、名词解释**

**2.1采 购 人**：白河县自然资源局

**2.2监督机构：**白河县财政局

**2.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

**2.5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5）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安康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6）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

（4）受到财政部门3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部门较大数额（举行听证的）的罚款行政处罚；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6）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合格的服务**

4.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知识产权**

5.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如涉及）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涉及）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1、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1、磋商公告

1-2、供应商须知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1-4、合同主要条款

1-5、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获取：磋商公告发布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五日，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传真等）通知所有磋商文件领取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疑问或理解不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领取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本磋商文件。

**三、投标及磋商文件**

1、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供应商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2.2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需提供在本单位近6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3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3）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甲级资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4）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在本单位近6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3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或者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税收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http://zxgk.court.gov.cn）；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企业法人和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要求，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附有加盖供应商红色单位公章的原件或复印件，在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人进行评审，经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3、限制投标要求**

3-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响应文件的编制

4-1、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现场解密响应文件时，务必携带上传响应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加密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自行承担其后果。

4-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内容编写，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4-2-1、对投标函、报价表的内容响应。

4-2-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投标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开标一览表应加盖公章并加盖法人章或由被授权人签字。

4-2-3、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证明参投供应商具备招标采购活动要求的资格。

4-2-4、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招标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

4-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胶装，严禁活页装订，在每页清楚标明页码。

4-4、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5、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投标报价

5-1 磋商人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磋商总价、服务期、质量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5-2 磋商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单位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3本次采购原则上采用两次报价，后一次报价不得高于等于前一次报价。

5-4若报价相同，需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5-5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终报价在磋商后填报，并经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5-6最后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等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5-7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8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9最终磋商报价下浮的，结算时单价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第一次单价报价同比例下浮。

5-10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1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任何等于或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5-12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有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13 本项目磋商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并结合项目特点、服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及当前市场情况及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自主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14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1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5-1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该供应商的投标。

5-17 投标总报价：固定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5-18 凡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7、响应文件有效期

7-1、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九十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7-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磋商有效期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其有效期不得少于响应文件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提交，不得在其中选项提交或将其中内容 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提交

2-1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2-2 递交、接收手续完毕的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2-3、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4、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7、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招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响应文件开启、密封及解密

①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②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③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开标会议主要程序如下：

（1）在本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开组织招标会，进行开标。

（2）所有参会人员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4）由采购人或监督部门对各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

（5）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7）宣布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阶段。供应商保持手机畅通，如遇评标委员会需要供应商澄清相关事项的，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响应，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

（8）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9）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10）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4、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

5、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评标**

1、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共同推举一名组内评审专家为本项目评标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3.评审小组

3-1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3-2 评审小组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2-1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

3-2-2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2-4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小组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说明情况。

4.评标保密工作

4-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2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响应文件初审

4-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供应商在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 1 | 基本资格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注：以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或相关证明资料为准。 |
| 2 |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 |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需提供在本单位近6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3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
| 4 | 资质证书 |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甲级资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
| 5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在本单位近6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3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
| 6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7 | 税收缴纳证明 | 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或者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8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税收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9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10 | 信用证明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http://zxgk.court.gov.cn）；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企业法人和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注：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11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2 | 非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以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
| 1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以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如供应商在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2 | 响应文件签章 |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印章 |
| 3 |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 对“质量标准、交货期、付款”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响应且未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 4 | 响应内容 | 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情况，无重大负偏差（重大负偏差指供应商拟提供服务因偏离磋商文件要求而导致降低了服务质量的情况） |
| 5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6 | 总报价 | 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

4-3、响应文件详审

4-2-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4-2-2、评标因素及分值：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 | 分值 | 评价要素 |
| 报价部分（15分） | 投标报价（15分） |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2.对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单位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给予供应商相应价格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相应声明。 |
| 商务部分（40分） | 商务响应（5分） | 由评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横向比较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包括技术商务条款、合同条款等、服务期等进行综合赋分，完全响应得4-5分，基本响应得2-3.9分，存在一定不足得0-1.9分。 |
| 类似服务项目业绩（10分）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至今（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最高不超过10分。注：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加盖公章。项目组成人员（15分） |
| 项目组成人员（15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5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3分，初级职称不得分；（2）其他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每提供一个得2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高10分（提供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售后及服务承诺（10分） | （1）对本项目有技术支持度及跟踪服务能力，有完善的 后续服务计划，且建立完整的后续工作信息收集、反馈 等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保障内容完善、具体、全面得6-10分；（2）对本项目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度及跟踪服务能力，有 简单的后续服务计划，且建立了后续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保障内容一般得 1-5分；（3）投标人未对项目后续服务等作出实质方案不得分。 |
| 技术部分（45分） | 服务方案（20分） | （1）总体勘察、设计方案思路清晰明确，准确理解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强;设计依据合理，设计目标清晰， 设计说明详细能够充分体现本工程的特点，得14-20分；（2）总体勘察、设计方案思路清晰较为明确，可操作性 较强;设计依据较为合理，设计目标较为清晰得7-13分 （3）总体勘察、设计方案一般、描述模糊， ;设计依据基本合理，设计目标模糊得 0-6分； |
|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10分） |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可行性相关内容的优劣进行酌情打分。（1）存在一定不足，但经修改后可用于指导设计，得0-3分；（2）满足基本要求，部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得4-7分；（3）内容完整、技术先进、投入设备齐全、设计进度计划合理、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得8-10分。 |
|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10分） | 设计进度计划、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可行性相关内容的优劣进行酌情打分。（1）存在一定不足，但经修改后可用于指导设计，得0-3分；（2）满足基本要求，部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得4-7分；（3）内容完整、技术先进、投入设备齐全、设计进度计划合理、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得8-10分。 |
| 安全及其保证措施（5分） | 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审：（1）安全措施合理高效、可操作性强，有计划保障，得3-5分；（2）安排不合理、可操作性低，得 0-2分。 |
| **备注：磋商小组成员横向对比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料及内容，对各评分因素，逐项独立打分。如有缺项、错项，该项不得分。** |

4-2-3、评标委员会依据3-2-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5、响应文件的澄清：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澄清、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比较与评价

6-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6-1-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1-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1-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1-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1-6、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1-7、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1-8、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报告为准。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

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货物服务类：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10%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10%）。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1%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1%）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10%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10%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4）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7-5、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七、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及中标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八、合同**

采购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1、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请示财政部门同意后，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原则处理。

2、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市，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十、询问与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版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7.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电话:18220560261 联系人:邢工

**十一、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信息查询时间：公告截止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 价格〔2003〕857 号）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有关规定计取，实收金额以本 项目成交结果公告为准。

2.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白河县卡子镇陈庄小学滑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白河县卡子镇陈庄小学滑坡治理方案为：危岩清方、锚杆挂网喷浆、抗滑桩、钢管桩挡墙、被动防护网等。

**（二）设计费计算**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双方自行商定。

**（三）关于项目设计费的报价要求**

各供应商报价提供唯一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三、采购内容**

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全面完成卡子镇陈庄小学滑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各项工作。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及后续服务等；

**四、施工地点、服务期、支付方式**

施工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支付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六、采购要求**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为采购人做好相应的设计服务工作，完成设计任务后十日内出具正式设计成果。在设计过程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情况，为项目提供技术服务。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参考）**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 ：

工 程 地 点 ：

资质证书等级：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

委 托 人：

勘查设计人：

签 订 日 期 ： 年 月 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合同**

**委托人 ：** （以下简称甲方）

**勘查设计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3. 项目特征：
	4. 勘查、设计依据：甲方向乙方出具的委托书或成交通知书；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本项目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
	5. 勘查设计任务(内容)：（1）、地质灾害工程地质勘查；（2）、地形测量；（3）、地质灾害工程设计；（4）、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实施阶段环境保护提出初步设想；（5）、编制施工设计初步方案；（6）、编制防治工程预算
	6. 本项目拟执行的技术标准及规范：

（1）《崩塌防治工程勘查规范（试行）》（T/CAGHP－2018）；

（2）《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 32864－2016）

（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2009年版)；

（4）《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7-2011)；

（6）《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016年版)；

（7）《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01）；

（8）《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9）《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10）《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0221-2006）；

（11）《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12）《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

（13）《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14）《公路排水设计规范》（JTG／TD33-2012）；

（15）《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01）；

（16）《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04）；

（17）《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1. 预计勘查设计工作量：
1. **合同工期**

本项目暂定于 年 月 日开工(具体以开工通知为准）， 年 月 日提交成果资料,合同工期 日历天。

1. **成果资料**

3.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查设计成果资料 份，电子版 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3.2 乙方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甲方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3.3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查设计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甲方14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1.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价为 元（大写 ）。勘查工作外业结束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计 元 （大写 ）；评审通过提交勘查设计成果资料后7日内，甲方一次付清剩余费用计 元（大写 ）。

4.2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4.3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勘查设计费后，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

4.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4.5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勘查现场的工作条件（此处可标明甲方具体应提供的开工条件），并负责协调乙方在勘查工作范围内开展野外工作时的外部关系，以便勘查工作的正常进行。
	3.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查设计任务。
	4. 甲方变更委托勘查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窝工、返工的，工期顺延。
	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进行勘查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额50％的勘查设计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额100％的勘查设计费。
	6. 甲方应对乙方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和合理化建议等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及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泄露、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勘查设计工作。
	2.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勘查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如遇不可抗力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3.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查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4. 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 乙方邀请并组织技术专家进行报告评审并承担其费用，协助甲方办理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
3. **违约责任**

本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如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双方一致认可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其赔偿守约方损失以及支付守约方实现权利所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或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和律师费）的义务。

1. **合同的变更、解除**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协商一致的修改、补充合同的文书、电报、传真、图表、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同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4.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及双方约定进行。
2. **合同的生效、终止**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终止。

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1.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1. **送达**

双方确认落款记载信息真实，按上述信息进行书面送达、EMS邮寄、电子邮件通知均可有效送达，EMS邮寄出的第三日，电子邮件发出的第二日视为送达成功。已经确认的地址、电话、邮箱等信息若发生改变，将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变更信息成为有效送达信息前,上述联系资料有效。

1. **其他**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址：　　　　　　　　　 住所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白河县-2025-00406**

**白河县卡子镇陈庄小学滑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基本概况…………………………………………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六、技术部分响应方案……………………………………

七、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八、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九、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十一、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十二、售后及服务承诺………………………………………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设计及售后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承诺服务期限   ，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若提供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八、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九、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元） | 服务期(日历天） | 质量等级 |
| 白河县卡子镇陈庄小学滑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   |  |  |
| 汇 总 | 小写： ，大写： |
| 备 注 |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项目名称：白河县卡子镇陈庄小学滑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ZCSP-白河县-2025-00406

说明**：**1、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磋商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需提供在本单位近6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3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3）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甲级资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4）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在本单位近6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3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或者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税收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http://zxgk.court.gov.cn）；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企业法人和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的合法全权代表，就（采购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及采购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我方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附：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白河县自然资源局

我公司在参加此次投标前，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商业信誉良好。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受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通报或处罚，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履约良好。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致：白河县自然资源局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 (项目名称) 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企业类型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事业单位无需附此表）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响应方案**

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标准中的各条款的要求，并结合《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定。

**七、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完成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合同金额”以合同协议书为准，此表后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1.项目负责人**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技术人员**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当前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辅助人员**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当前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
2. 组织人员职称需为相关专业职称；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售后及服务承诺**

（各供应商根据评分细则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本附件）**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本附件）**